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華方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號、63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採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華方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本院113年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所載內容。

未扣案之性影像隨身碟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華方與代號AD000-B112412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素不相識。許華方前因察覺其夫陳○○（與許華方已於112年11月離婚）與甲女有婚外情，遂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陳○○位於澎湖縣○○市○○路00巷00號0樓住處，趁陳○○睡著之際，持手機側錄陳○○手機內其與甲女為性行為之影片及甲女裸體之影片（無故取得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部分，未據告訴）。嗣許華方自112年12月19日20時54分許起至同日21時10分許止，基於交付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經甲女同意，接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影片傳送予友人葉○○。葉○○隨即將上情告知陳○○，甲女則經陳○○轉知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暨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查起訴。

01 理由

- 02 一、訊據被告許華方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03 甲女、證人陳○○、葉○○於警詢或偵查時指、證述之情節
04 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與影片截圖23張附卷
05 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交付他人性影
07 像罪。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內，接續傳
08 送甲女之性影像予葉○○，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0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
11 犯論。
- 12 三、審酌被告無故交付甲女之性影像予他人，已造成甲女心理相
13 當傷害，且犯後迄未與甲女達成民事和解，難認態度良好，
14 惟兼衡被告僅將性影像傳送予葉○○1人，犯罪主觀惡性非
15 重，暨被告罹有嚴重型憂鬱症，有卷附診斷證明書1紙可
16 稽，身心狀況不佳，及被告於本院113年訴字第59號民事案
17 件審理中自稱「高中畢業，家境清寒，目前從事臨時人員工
18 作，月收入為基本薪資，目前獨自監護兩名國小的孩子，已
19 離婚，不需要扶養父母」之被告智識、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2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 22 四、又被告未有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參，其所為上開犯行，係因處理夫妻間感情糾葛
24 所衍生，應屬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次判刑之宣告後，
25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3年。惟為避免被告存有僥倖心
27 理，並達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之意旨，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28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被害人賠償而履行本院113年○字
29 第00號民事判決所載內容。
- 30 五、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於上開民事案件中自承另將上開性影像以電子檔
02 存放隨身碟1只交予律師供證據使用等語（上開民事案件卷
03 第133頁），是該只未扣案之隨身碟係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
04 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諭知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06 被告原留存於自己手機內及傳送予葉○○之上開性影像，均
07 已遭刪除，此據上開刑案承辦員警檢視被告及葉○○之手機
08 屬實（警卷第2-5、19-21頁），自無庸另行宣告沒收，併此
09 敘明。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刑 事 庭 法 官 陳 順 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謝 淑 敏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

24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25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